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	1、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变更担保方式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2 日	1、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入园企业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1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优先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年8月23日	1、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修订《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制定《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银行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7、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关于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年9月25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3年10月16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1月2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从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全面跟踪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情况，列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等进行了一系列有效监督，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有益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实事求是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对外投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5、对外担保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行为主要为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利益，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6、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8、核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报告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做好各项监督服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严格审核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2、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规范经营行为。

3、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控建设，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系与沟通，加大对投资决策、关联交易、担保等重点风险领域的监督力度，防范经营风险。

4、继续参加监事有关培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服务股东。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5日